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和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健全完善法治交通建设机制，大力推进依法普法宣传，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我区建设湛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工作。

我局于 10 月 16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局党组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带头领学，引领全局上下形成浓厚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氛围，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深刻入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

任务和头等大事抓牢抓实。并将习近平法治精神、二十大重要思想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确实贯彻落实到交通运输业务工作各方面及交通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坚持严格规范依法行政、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交通领域法治中国、法治政府各方面建设，为我区建设湛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贡献力量。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坚持法治教育学习培训。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动行业发展、维护行业稳定的能力。每年利用局党组会议组织开展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法4次，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法、领导成员带领干部职工学等多种形式，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党纪党规等重要内容。力求全体干部职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深入推进我局年度法治政府工作。坚持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加强全局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学习：1. 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业务知识培训、法制干部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 APP、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坡头中心等学习平台大力开展系统内法治教育；2. 坚持政治思想学习和业务提升相结合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关于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许可法》、新修订的

《行政处罚法》等贯穿其中，2022年完成了全部公务员的学法考试以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考试，切实提升了干部职工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的知识和交通运输执法水平。

二是实施普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积极开展“八五”普法行动，我局组织业务股室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向群众宣传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春运、交通安全宣传月、信用交通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特殊假期重点时间段，进行各类集中宣传活动，在车站、码头、渡口、企业，通过发放宣传单、设立咨询台、制作横幅、摆放展板等方式加大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及交通行政执法程序的宣传，让法律更接地气。据统计，累计悬挂横幅20余条、摆放展板8块，通过LED显示屏等累计滚动播放宣传标语22条，提升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

（三）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领导，明确局党组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认真落实重大法治问题请示和审批制度，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

险。局党组书记、局长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做到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能认真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全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是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放在工作全局重要位置，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职责，交通系统工作人员在各自本职工作内切实履行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职责，细化依法行政的相关任务，与交通运输业务工作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

（四）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实施纲要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责任。局党委班子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由主要领导牵头对法治工作进行常态化研究部署，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将法治建设工作与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是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年初，根据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印发《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对全

年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做了规划部署，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工作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其他工作同布置、同安排、同落实，把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目标、职责、任务、要求落实到每个部门，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和有序推进。

三是调整股室设置，配强法治力量。我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将法治工作从行业管理中分离出来，增设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既优化干部队伍人员配置和强化交通法律业务类工作，又增强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力量。

四是健全体系，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我局不断完善执法证件管理，规范人员准入，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组织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以及执法证件的到期换发、遗失补发和注销工作；开展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再次确认工作，对基本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2. 按要求梳理权力清单事项、审批材料目录，通过坡头区人民政府网进行统一公布，进一步做好事项调整规范工作，确保于法有据；严格实行“双随机”检查监督机制和“双公示”信息监督机制，严格按照执法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严格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论证、合法性审查、会议

审核、批准施行、实施后评价等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定期清理工作；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由各科室（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拟制定出台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制订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的的市场秩序；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人员岗位职责、执法责任，要求执法人员时刻谨记法律红线，依法依规做好本职工作，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五是阳光政务，强化内外监督。我局按照“三定”机构职能方案以及实际工作职责，及时政务公开，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行业管理效率和公众服务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梳理和摸排各部门、科室、岗位廉政风险，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同时积极接受外部监督，及时向人大，政协、纪检汇报有关工作，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等监督。重视新闻舆论和群众监督，畅通监督渠道，通过12345热线、粤平安等平台，密切与群众的联系，依法及时回应群众投诉举报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全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进我区道路交通管理权利监督制约的规范化、制度化。

六是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有针对性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和谐、

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

1. 积极开展货运行业乱象整治、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等工作，在客、货流密集时段加强辖区重点道路、桥梁、码头、渡口、高速公路出入口、货物装载源头周边路段等重点区域执法巡查，排查货运企业，打击非法营运、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客运车辆违规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认真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精准防控醇基燃料、危险废物、成品油等在交通运输链条上的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隐患，防止生产安全发生。

2.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专项整改、砂石领域货物源头治理专项行动，落实对砂石领域源头企业货车车辆合法装载监管，及时溯源源头企业，落实“一超四罚”制度；开展落实道路降速安全工作，多次联合交警部门，重点打击超限超速等违法行为，重点巡查海湾大桥、南山大桥、区内主要路段，加强巡查执法力度、密度、不定时巡查、设卡检查散装水泥罐车、管桩、沙石泥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超速、非法营运、非法改装等行为；加大节假日水上交通运输检查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渡口、渔港码头、客运码头、海钓基地等的检查，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海面非法载客营运行为，确保我区水路运输各条航线安全、畅顺、有序。

3. 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与交警坡头大队等

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超工作，重点巡查海湾大桥、南三大桥、省批准的三个治超路段、货运源头单位，加强治超力度；全力推进科技治超，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利用好海湾大桥、南三大桥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加强动态称重检测管理系统的运用，完善非现场执法工作机制与执法流程，提高治超工作效率，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公路、桥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2年1月至11月，我局执法人员一共查处违法违规货客运输车辆28宗，罚款3.2万元，非现场超限超载车辆处罚216宗罚款53.2万元。和交警联合治超查处超限超载车345宗，卸载9766.07吨。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执法力量不足，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年龄偏大，综合执法能力不强，影响了执法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有效开展；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全面规范法治政府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权限、职责、程序、方式和方法开展工作各方面有待继续加强；三是法治学习和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继续加强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

力和执法水平，提高法治意识，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继续强化执法队伍凝聚力和行动力，提升全队执法人员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打造一支思想正、作风硬、业务精、纪律严的执法队伍。

二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机制，继续推进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等决策机制，积极推动法律顾问制度落实，稳步推进我局交通运输工作各项法治建设任务的贯彻落实。

三要继续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统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道路交通领域法治工作，更进一步推进我区道路交通法治建设，取得更好的成绩。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5日

